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 确定检察工作目标,部署并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负责县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的工作。

(十) 向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管理本院干部职工,按干部管理权限申报任免本院

干部的行政职务。

(十一) 承办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

(二) 部门内设机构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政工科、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检察科、刑事申诉检察科、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室、刑事执行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法警大队、纪检监察室、派驻鹤市检察室、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反渎职侵权局。无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总收入 1272.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72.24 万元，与上年决算减少 1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不增不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不增不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不增不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不增不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总支出 1272.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日常公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9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 1014.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派驻检察室业务支出、控告申诉业务支出、查办职务犯罪支出、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侦查监督支出、业务技术装备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34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经费

也随着增长。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7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2.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7.06 万元，增长 62 %；主要原因是：一、因政策因素影响，人员经费增加。二、2015 年项目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向财政追加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不增不减。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7.06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一、因政策因素影响，人员经费增加。二、2015 年项目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向财政追加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不增不减。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55.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1014.23 万元，主要用于人

员工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派驻检察室业务支出、控告申诉业务支出、查办职务犯罪支出、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侦查监督支出、业务技术装备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92.1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0.5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抚恤金。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9万元，完成预算82.78万元的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47万元，完成预算77.98万元的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8万元的92%。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履行节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都相应减少。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2.96万元，增长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不增不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3.49万元，增长24%；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不增不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警车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7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 4.43 万元，占 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2.07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是警车，用于下乡办案；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6.4 万元，2015 年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办案部门提审、下乡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指导工作及协助办案。2015 年，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接待国外来访团；发生国内接待 220 次，接待人数共 1055 人。主要包括上级检察部门和其他院区检察部门办案工作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27 万元，印刷费 1.85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63

万元、电费 10.67 万元、邮电费 22.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 万元、差旅费 3.66 万元、维修（护）费 6.91 万元、会议费 0.08 万元、培训费 7.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3 万元、劳务费 28.67 万元、工会经费 7.99 万元、福利费 6.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临聘人员也增加，相应的办公费、劳务费和其他机关运行费用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固无绩效项目和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

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9 月 2 日